

## 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會議資料

### 說明：

- 一、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及撫卹制度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退休金準備責任制度由恩給制轉換為儲金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並由政府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共同成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應退撫經費，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生活保障發揮有效功能，但實施迄今已逾二十一年，期間由於客觀情境已然迥異於退撫新制建制之初，致退休年齡過早、經費不足及世代不均等問題相繼浮現，導致政府及退撫基金沉重負擔及財務安全危機，加上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因素，致政府財政負擔日漸加重，退撫基金之收支結構亦愈趨險峻。為此，配合整體年金改革之推動，於一百零二年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並經行政院於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迄至立法院第八屆委員任期屆滿前仍未完成立法程序。
- 二、於今因軍公教勞等各類人員年金均已面臨嚴峻財務危機，各類人員年金制度改革之推動已刻不容緩，爰總統府已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並邀集各主管機關首長、各類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為委員，經召開二十次委員會議、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分區及全國會議就年金相關實質議題（包含年金制度架構、財源、給付、請領資格、特殊對象、基金管理及制度轉換機制等）討論竣事，另亦綜整委員所提建議方案及各界所提意見，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交由各年金主管機關參酌研提改革方(法)案。為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政策，本部乃參考上開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研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三、檢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含修法重點、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1 份。(如附件)。

**討論事項：**

本部所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是否妥適？有無其他修正意見？請討論。

決議：